

(A类)

## **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**

新建函〔2018〕28号

### **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31号提案答复的函**

吴××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重新规划新平县人民医院业务用地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新平县城总体规划修编（2013-2030）》于2014年5月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在《总规》中，已把县医院东南侧、鲁贤街西侧、庆丰路北侧民房用地纳入县医院规划用地范围。按照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关于《新平县城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调整方案》，该片区13户居民和医院大门口右侧3户居民住宿的搬迁建设已列入2021年工作计划。

对于将富春街道路规划向南移，不再横穿县人民医院和将西园路延长线以西、庆丰路以北、幸福路以东、富春街延长线以南区域（包括居民区）规划为县医院诊疗业务用地问题。请县人民医院根据发展需求及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》等相关规范，核定医院用地总规模，至下一轮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时，一并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。

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8年7月4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侯爱民 7022052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4日印发

---